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医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天医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宁波天医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0万元认购上海金浦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通过财务性股权投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为优秀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从企业经营、管理、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最终通过IPO、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获取收益。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非货币资金投资);

(三)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1.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年。

2. 投资期

投资期自首个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1)首次交割日起满三年;或

(2)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且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使用完毕之日(包括为首次交割完成前履行承诺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

(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代的普通合伙人未能如期产生;

(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投资期可延长一年。

3. 管理及退出期

投资期结束后之后的三年(3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在此期间内,本合伙企业除持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为全体合伙人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管理及退出期可延长一年;或根据本协议第11.2条约定相应顺延。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1)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2)上海金浦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五)管理费与管理人的运营费用

1. 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投资期起始至第三年末,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如投资期延长一年,则延长期间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7%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7%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

首期管理费自投资期起算之日起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于投资期首日支付完毕,之后的管理费每个自然年度支付一次,分别于每年年度首个工作日前支付完毕。最后一期管理费计算至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届满之日。

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管理及退出期可适当延长,最长延长一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2. 管理人的运营费用

管理人将负担(1)与其日常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2)管理人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等费用。

(六)投资范围

1. 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在股权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投资资产。主要投资行业为半导体、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投资地域不限,投资阶段主要为未上市成长型企业。

本合伙企业对某一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20%。若管理人认为为某项投资有超越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征得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合伙人同意。

2.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进行财务性股权投资,在平衡总体收益、风险、流动性的关系之下,资金重点投向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股权投资,并适当布局高壁垒、高成长、潜在收益更高的早期企业,通过投资项目组合实现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平衡。

3. 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

日期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如有剩余,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i) 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自本合伙企业收到最后一笔出资的实际缴款日至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按本条第一款之约定)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i) 支付第一期返还实缴资本后剩余实缴资本之首次返还日至第二次返还实缴资本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v) 按上述(i)-(iii)依次类推,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的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在未被返还期间实现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v) 除(i)-(iv)外,如有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将超出部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55%的超出部分归普通合伙人,45%的超出部分归普通合伙人);直至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vi) 80%部分: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其中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归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55%归于普通合伙人,45%归于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i)-(iv)(d)所得金额享有“缴款优先”。

如遇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规范方式进行分配;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规范分配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75%的合伙人同意,可以非规范方式进行分配。

三、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921弄2号

其他说明

金浦创新二期基金高办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一、“联创转债”将于2023年3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张“联创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0元(含税)。

二、债券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三、除息日:2023年3月16日。

四、付息日:2023年3月16日。

五、“联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联创转债”本次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5日,凡在2023年3月15日(含)前购买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3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七、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3月16日。

八、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5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联创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付息一次,将“联创转债”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万元(300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万元(300万张)

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3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字[2021]1286号),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3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联创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联创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字[2022]0414号),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联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联创转债”2023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按“联创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到账派发利息为0.8元;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继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开户和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到账派发利息1.0元;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派发利息1.0元,自理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信息表(单位:元)

“联创转债”发行公告及《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其他可转债信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

2. 除息日: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3. 付息日: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截止2023年3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创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的“特别说明”)。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利息总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完成“联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相应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

业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扣缴人。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91-88166088

咨询电话: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编:33009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并参见具体网站发布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的结果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一路与东二路“东南角水城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培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25,863,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5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1,90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15,75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5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105,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5,000吨六氟磷酸钠和10,000吨六氟